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證照達人獎勵辦法

107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110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0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、語文及電腦資訊證照，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特訂定證照達人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各系（所）應屆畢業生。以學院為單位，累計證照積分前十名學生為「證照達人」。
- 第三條 積分計算方式為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取得之證照，依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技術暨語文專業檢定獎勵辦法」之「技術暨語文專業檢定獎勵對照表」及「高苑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華語測驗輔導暨獎勵辦法」中所定證照獎勵等級分別累積分數：
- 一、證照獎勵等級 TE、華語 A2，每張得一分。
 - 二、證照獎勵等級 TD、華語 B1，每張得二分。
 - 三、證照獎勵等級 TC、TB、TA、華語 B2、C1、C2，每張得十分。
- 證照須於畢業典禮前三週，於本校實習證照競賽系統完成登錄，經審核通過方可列入計分。
- 第四條 每位「證照達人」於畢業典禮時予以表揚，獎勵獎狀乙幀。
- 第五條 證照積分相同，比序順序如下：
- 一、TC、TB、TA、華語 B2、C1、C2 等級證照總張數，多者優先。
 - 二、TD、華語 B1 等級證照總張數，多者優先。
 - 三、TC、TB、TA、華語 B2、C1、C2 等級證照於本校證照系統完成登錄日期，較早者優先。
 - 四、TD、華語 B1 等級證照於本校證照系統完成登錄日期，較早者優先。
 - 五、TE、華語 A2 等級證照於本校證照系統完成登錄日期，較早者優先。
- 如經比序仍有兩位學生並列第一名，則第二名從缺。若三位學生並列第一名，則次兩獎項從缺，以此類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獎狀等相關費用，得使用教育部計畫案經費支應。若因預算不足，得使用研發處經費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